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0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

被告 仝泰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興國

被告 張麗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6,3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短期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7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2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仝泰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仝泰公司）於民國

01 101年1月18日邀同被告劉興國、張麗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
02 告申辦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1
03 年1月19日起至101年7月19日，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
04 月付金，共6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原告3個月
05 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6.12%（合計為7.5%）機動計
06 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本金自到
07 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08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
09 金。詎仝泰公司嗣未依約清償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
1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30萬6,33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
11 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劉興國、張麗英既為上開借款之
12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保證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3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短期
18 貸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催收帳卡查詢、定儲利
19 率指數表、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見本院卷第11至18
20 頁、第21至22頁）為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1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22 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30 書記官 蔡庭復

31 附表：（民國／新臺幣）

請求本金	利息起迄期間及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迄期間及計算方式
30萬6,334元	自101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5%計算。	自10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